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8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可交债换股等原因，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43,266,419 股，持股比例减少 1.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减少 43,266,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6 层 1606-6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可交债换股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86,342	0.60%
	合计	-	-	23,386,342	0.60%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众创中心 A 座 127-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80,077	0.51%
	合计	-	-	19,880,077	0.51%

备注：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0,347,349	69.41%	2,686,961,007	68.81%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0,077	0.51%	0	0.00%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46%	18,000,000	0.46%
车建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600	0.01%	435,600	0.01%
陈淑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20	0.00%	48,620	0.00%
车建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20	0.00%	123,420	0.00%
合计		2,748,835,066	70.39%	2,705,568,647	69.2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86,96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5,000,000 股的 68.81%。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748,727,0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705,56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8%。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748,727,082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7%。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2,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7%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2,686,961,007 股
持股比例	6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8,727,08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7%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8,60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705,56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8%。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748,727,082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熊腾飞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熊腾飞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熊腾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熊腾飞先生的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李燕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李燕简历

李燕，女，1991 年 6 月出生，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5 年起历任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项目经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资产评估师，2021 年 5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整，期限为三年。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二）关于修订《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再次修订于 2013 年修订的《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该预案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华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述所有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补选董事的工作。

公司对李华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军先生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 29,200 股。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017,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格为 7.2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0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78,429,115.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144,0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最高成交价格为 7.2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5.7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03,394,045.2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轮拍卖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51,300 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3.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1,75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拍卖结果，竞价成功。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11,751,300	4.12%	0.92%	2021-10-8	2021-10-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10,000,000	3.50%	0.78%				
		10,000,000	3.50%	0.78%				
		10,000,000	3.50%	0.78%				
合计		41,751,300	14.62%	3.26%	-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1.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H2608 于 2021/10/09 10:25:35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490000（贰仟陆佰肆拾玖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崔广军通过竞买号 S5457 于 2021/10/09 10:55:03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220000（贰仟陆佰贰拾贰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 经公开竞价，张岳洲通过竞买号 T1849 于 2021/10/09 10:44:39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950000（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岳洲通过竞买号 W8916 于 2021/10/09 10:52:11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17513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704879（叁仟零柒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玖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格(元)
康平公司	司法拍卖	2021-10-09	11,751,300	30,704,879
			10,000,000	26,490,000
			10,000,000	26,220,000
			10,000,000	25,950,000
-	-	-	41,751,300	109,364,879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5,310,026	22.28%	243,558,726	19.02%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5,31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41,75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2%。

2. 经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与竞买人无关联关系。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3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60,640,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93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钥信信息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钥信信息	否	930,000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0.2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30,000	/	/	/	/	/	1.53%	0.28%	/

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钥信信息	60,640,833	18.44%	0	930,000	1.53%	0.28%	0	0	0	0
合计	60,640,833	18.44%	0	930,000	1.53%	0.2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标记数量为 23,875,843 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比例的 12.09%。

●中山润田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司法标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标记股份数量	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23,875,843	12.09%	3.00%	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219,063,333.00 元案件，需冻结 23,875,843 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公告索引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2,000,000	11.14%	2.76%	2021/09/17	2024/09/16	2021-104 号
			21,000,000	10.63%	2.64%	2021/09/17	2024/09/16	
			13,700,000	6.94%	1.72%	2021/09/17	2024/09/16	
			20,870,000	10.57%	2.62%	2021/09/17	2024/09/16	
			2,120,000	1.07%	0.27%	2021/09/28	2024/09/27	2021-106 号
			8,056,410	4.08%	1.01%	2021/09/28	2024/09/27	
			23,875,843	12.09%	3.00%	2021/9/30	2024/9/29	/
累计	/	/	111,622,253	56.52%	14.01%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68,1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0%；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29,36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4.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27,243,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3.79%，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7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261,2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最高成交价为 3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83,731,560.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睿科技”）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担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矽睿科技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担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其中：（1）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2）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矽睿科技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矽睿科技董事长，因此矽睿科技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矽睿科技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矽睿科技董事长，因此矽睿科技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矽睿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7 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07 室，法定代表人叶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矽睿科技资产总额 25.01 亿元，净资产 23.77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102.27 万元，净利润 -1.12 亿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7.66 万元、3,061.54 万元、7,060.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09.76 万元、-9,942.03 万元、-3.23 亿元。由于矽睿科技尚未实现量产，故经营亏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矽睿科技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矽睿科技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银保监规则项下，公司本次与矽睿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且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矽睿科技及其所在集团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证监规则项下，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矽睿科技与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应当及时披露。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矽睿科技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矽睿科技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北人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北人”）

投资金额：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北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沈阳北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在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沈阳北人，作为公司智能制造（沈抚）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以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生产配套服务，其产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沈阳北人的设立，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人才吸纳能力，同时更好开拓区域市场、发挥区域优势、平衡人力和运营成本，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而做出的重要决定。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北人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振友

5、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